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智利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报告：“地球轨道及以外空间活动的治理和法律观点”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线举办)

一. 引言

A. 背景和目标

1. 主题为“地球轨道及以外空间活动的治理和法律观点”的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线举行。会议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得到了智利政府、智利空军和智利国家政治和战略研究院的支持。
2. 在这次会议之前，外层空间事务厅自 2002 年起，长期以来举办了一系列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依时间顺序，这些讲习班的合作方和主办方分别是荷兰、大韩民国、巴西、尼日利亚、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阿根廷和中国。最近一次讲习班由外空厅主办，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3. 2018 年，在以前的讲习班的基础上，外层空间事务厅转入能力建设工作的下一个阶段，推出了专门讨论空间法律 and 政策的联合国会议这一新的系列活动。第一次会议是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共同举办的，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外交部和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学院赞助，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第二次会议是与土耳其政府、土耳其空间技术研究所、土耳其航天局和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共同举办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次年，外空事务厅又组织了一次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其主题是“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新问题：非洲国家的观点”，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并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线举行。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受益于空间技术应用，有助于增强国家空间方案并实现国家空间方案多样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对于向各国、特别是向发展中



国家提供实现发展目标和应对可持续发展遇到的挑战的必要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空间法与空间活动的开展之间的联系。

5. 本次会议讨论了下列专题：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治理概览；关于空间交通管理和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观点；特别是与空间资源有关的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治理；以及从总体治理角度看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6. 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专题以新的和未加界定的方式将空间活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与国际空间法结合在一起。虽然开展这类活动的方式提出了新的法律问题，但全球一直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了解现行国际空间法制度所允许的行为。会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新设立的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方面工作组的范围内讨论了这一问题。会上讨论的其他专题包括空间交通管理、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以及黑暗而宁静的天空。会上还讨论了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所载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及将于2024年举行的未来峰会的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

7. 大会每年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年度决议中，均重申国际合作在制订国际法规则中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8. 在当今世界，从事空间活动的行为者数量不断增加，确保所有行为者在开展国际和区域空间合作时遵守国际空间法的要求至关重要。

9. 成功实施和适用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有赖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理解和接受该框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够提供适当法律咨询并传播空间法信息和知识的专业人员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空间法律和政策教育机会。因此，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各国建设其空间法能力，从而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会议有以下总体目标：

-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实施；
- (b) 审议空间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 (c)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
- (d) 讨论国际空间法可以提供潜在法律模式以平衡各国不同利益的新领域；
- (e) 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机制。

11. 本报告第二节所载意见和结论反映了会议讨论所涉及的一些具体内容。

12. 本报告将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B. 出席情况

13. 下列国家的国家空间机构和政府机构的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空间界专家、实业界专家以及参与空间活动的学术界研究人员、学生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奥地利、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欧洲南方天文台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C. 日程安排

14. 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厅长、智利外交部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司长以及智利国防部防务副部长致欢迎辞。特别指出，拉丁美洲有许多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于所有人的机会，为服务的最终用户提供这些机会将有助于经济发展。还强调，建设拉丁美洲国家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能力非常重要，以此激励学生继续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教育课程。

15. 会议第一天讨论了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包括促进负责任、和平和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就下列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 (a)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概览；
- (b) 国际法对空间活动的适用，包括习惯国际法的各个方面；
- (c) 国际空间法与环境；
- (d) 从拉丁美洲的角度看治理和空间法律及政策的制定；
- (e)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 (f) 智利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遵守和促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

16. 会议第二天的活动涉及关于空间交通管理和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观点。就下列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 (a) 联合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
- (b) 外层空间无干扰业务的频率分配；
- (c)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最新情况：空间经济展望；
- (d) 使所有国家受益于空间：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概览；

- (e)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关于治理和空间交通管理的观点；
- (f) 黑暗而宁静的天空：空间活动对地面天文观测的影响——治理观点；
- (g)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治理观点。

17. 会议第三天的活动涉及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治理和空间资源问题，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的总体治理观点。就下列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 (a)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设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法律模式工作组；
- (b) 从天体开采自然资源引起的关键法律挑战；
- (c) 概述空间资源的组成部分作为可持续探索天体的潜在法律框架；
- (d) 以共同和协调的愿景为基础治理月球和其他天体：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 (e) 治理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问题的；
- (f) 空间与“我们的共同议程”。

18. 会议以关于结论和意见的会议段结束。

19. 关于会议的介绍性说明、会议日程安排以及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均可在外空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查阅。

二. 意见和结论

20. 与会者感兴趣地听取了专题介绍和小组讨论，并积极参与讨论，随后，考虑到拉丁美洲的观点，就空间法律和政策得出以下意见和结论：

(a) 会议强调了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许多方面、国际空间法原则以及空间活动合作与协作机制；

(b) 空间法基本原则载入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50 多年来，这些原则仍然具有相关性和现实性。落实这些原则的方法从早期制定正式条约，到通过原则，现在再到现代自愿性文书，如委员会 2019 年通过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这标志着在将多边办法应用于逐步制定空间法方面揭开了新的篇章；

(c) 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充当加强治理与合作的国际论坛方面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解决全球空间问题的多边办法对于处理新出现的问题仍然至关重要；

(d) 鼓励国际空间界共同努力，找到应对共同挑战的适当解决办法。正在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和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空间交通管理、空间资源的利用以及保护黑暗而宁静的天空是目前正在进行多边讨论的新领域的例子；

(e) 多边主义为所有国家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和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提供机会；

(f) 随着新的行为者更容易进入空间，《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基本原则，即各国负有义务授权并持续监督其非政府实体的活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与本国的私营行为者建立本国的协调机制，以促进履行其条约义务；

(g) 将国际空间法纳入国家监管框架，使各国能够考虑如何促进空间经济和利用其国家和商业空间方案，以便使其公民从空间科学和技术中获益；

(h) 加强能力建设是使各国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间所能提供的好处的关键。国家一级强有力的空间法律和政策可促进能力建设的许多方面，从激励学生特别是少女追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职业，到建设国家和商业运营空间资产的能力。在这方面，认识到有许多机会可以通过大学和各级教育机构以学生为中心的方案，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从而为增长和经济发展提供催化剂。

三. 结束语

21. 会议与会者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智利外交部和国防部、智利空军以及智利国家政治和战略研究院组织这次会议深表感谢，因为这次会议从拉丁美洲国家的角度阐明了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一些新出现的问题。